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周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6月29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6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周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601131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637-2018、GB/T 11901-1989 等		
检测项目	石油类、悬浮物等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8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丽红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6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6-01
采样日期	2021.06.08	检测日期	2021.06.09
样品状态	硬质玻璃瓶取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红外测油仪 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 (180108007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150802055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石油类, mg/L	0.56	0.06	/
悬浮物, mg/L	9	/	/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5	0.01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6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6-02
采样日期	2021.06.15	检测日期	2021.06.16
样品状态	硬质玻璃瓶取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红外测油仪 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 (180108007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150802055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石油类, mg/L	0.50	0.06	/
悬浮物, mg/L	8	/	/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1L	0.01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共 6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6-03
采样日期	2021.06.21	检测日期	2021.06.22
样品状态	硬质玻璃瓶取样, 无色、 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 10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红外测油仪 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 (180108007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150802055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石油类, mg/L	0.52	0.06	/
悬浮物, mg/L	7	/	/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1L	0.01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 5 页共 6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601496-04
采样日期	2021.06.28	检测日期	2021.06.29
样品状态	硬质玻璃瓶取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红外测油仪 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 (180108007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150802055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石油类, mg/L	0.52	0.06	/
悬浮物, mg/L	7	/	/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1	0.01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6 页共 6 页

附表一：检测方法

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（直接法）

附表二：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石油类，mg/L	51.3±3.9	49.0
硫化物，mg/L	2.73±0.26	2.57
挥发酚，mg/L	0.606±0.0303	0.62

****报告结束****

